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实施规范

主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

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

二、主管部门

大理州生态环境局

三、实施机关

大理州生态环境局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子项

申请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。

子项、办理项实施规范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：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（000116116002）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：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（00011611600201）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：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（00011611600201）

4.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
5.实施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
6.监管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7.实施机关：大理州生态环境局

8.审批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9.行使层级：市级/隶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是

13.初审层级：县级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与上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（一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**1.**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**（**00011611600201**）**

（1）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申请；

（2）提出申请是贮存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措施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事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。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。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/

4.许可证名称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。

6.具体改革措施：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，防范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。严格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

（1）依法严格审批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时限审批相关工作；

（2）强化许可服务。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（3）加强信息化服务。指导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有关情况。

（4）推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。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指导经营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（00011611600201）

1）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；

2）经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《初审意见表》原件2份；

3）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份）

4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；

5）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（3份）；

6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7）持证期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

8）持证期间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报告复印件（3份）

9）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（3份）

10）近一年环保部门环境监察记录（3份）

11）最近一次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整改报告（附相关照片）（3份）

12）认真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，履行了各项危废经营管理规定，无环境问题的举报、纠纷、投诉，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，或虽受到过处罚，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合格。

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公章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无。

七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1.提交方式

纸质材料邮寄或提交。通过初审合格后的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提交：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科。地址：大理州龙山行政中心区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科（联系电话0872-2316718）

2.提交时间

（1）纸质材料提交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7:30。

（2）纸质材料邮寄：时间不限。

（二）受理

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收到单位申请及提交材料后，在6个工作日作出决定。

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。同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考核

无。

（四）审批

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在6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：/；

承诺办理时限：6个工作日，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。

九、收费

本行政许可不收费。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证照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无。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无。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年度评估报告。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生态环境部；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。

十五、备注